

证券代码：300197
债券代码：112313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债券简称：16 铁汉 01

公告编号：2019-002

关于召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2016年1月13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发行人”）发行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铁汉01”，债券代码“112313.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4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13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召集“16铁汉01”2019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
- 2、会议时间：2019年1月23日14:30至15:30
- 3、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7楼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6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6铁汉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 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②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16 铁汉 01”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9年1月17日9:00至2019年1月18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7楼

联系人：刘欢

电话：0755-82135059

传真：0755-82135199

（2）发行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8楼

联系人：周晓宁、陈莹

电话：0755-82927368-8570

传真：0755-82927550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6铁汉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16铁汉01”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附件二：“16铁汉01”（债券代码 112313.SZ）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16铁汉01”（债券代码 112313.SZ）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6铁汉01”（债券代码 112313.SZ）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 月 2 日

附件一：

关于“16铁汉01”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综合考虑债券持有人意见及公司资金情况，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16铁汉01”拟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铁汉01”）。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含4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8号文”核准。
- 7、债券利率：“16铁汉01”票面利率为 5.3%，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固定不变。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月13日。
-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3日。
-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603】号02），维持公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16铁汉01”于 2016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铁汉01”拟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提示性公告日：2019年1月24日

2、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25日

3、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月31日

5、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计算：2019年1月13日至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一日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 $100\text{元/张} \times 5.3\% \times \text{【2019年1月13日至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一日天数】} \div 365\text{天}$

6、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附件二：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6铁汉01”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6铁汉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6铁汉01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6铁汉01”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铁汉生态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16铁汉01”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16铁汉01”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6铁汉01”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16铁汉01”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